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品豪

訴訟代理人　游家雯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有關兵役事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設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家境窘迫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定符合無資力之標準，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15日府授兵檢字第1133011218號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4號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士林分會）審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。又聲請人所提起行政訴訟，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